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有媒体对房地产公司缴纳土地增值税情况进行了报道，其中提到公司 2012 年末应缴未缴土地增值税 49 亿元。经公司核实，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土地增值税进行了合理估计和预提。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税务机关对土地增值税实行先预征后清算的管理办法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并无欠缴土地增值税的情况。

二、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在项目开发阶段预缴土地增值税，项目达到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时汇算清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土地增值税为 1.53 亿元，已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交税金”部分进行列示，该期末余额为正常时间性差异，在 2013 年度已按时全部缴纳，请投资者关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提的土地增值税余额为 47.62 亿元，公司预提土地增值税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未达清

缴条件项目的税款进行计算预提，该部分预提税款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入并反映在利润表中，并已在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其他应付款”部分进行列示，请投资者关注。由于该预提部分未达到税法规定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尚未实际产生纳税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